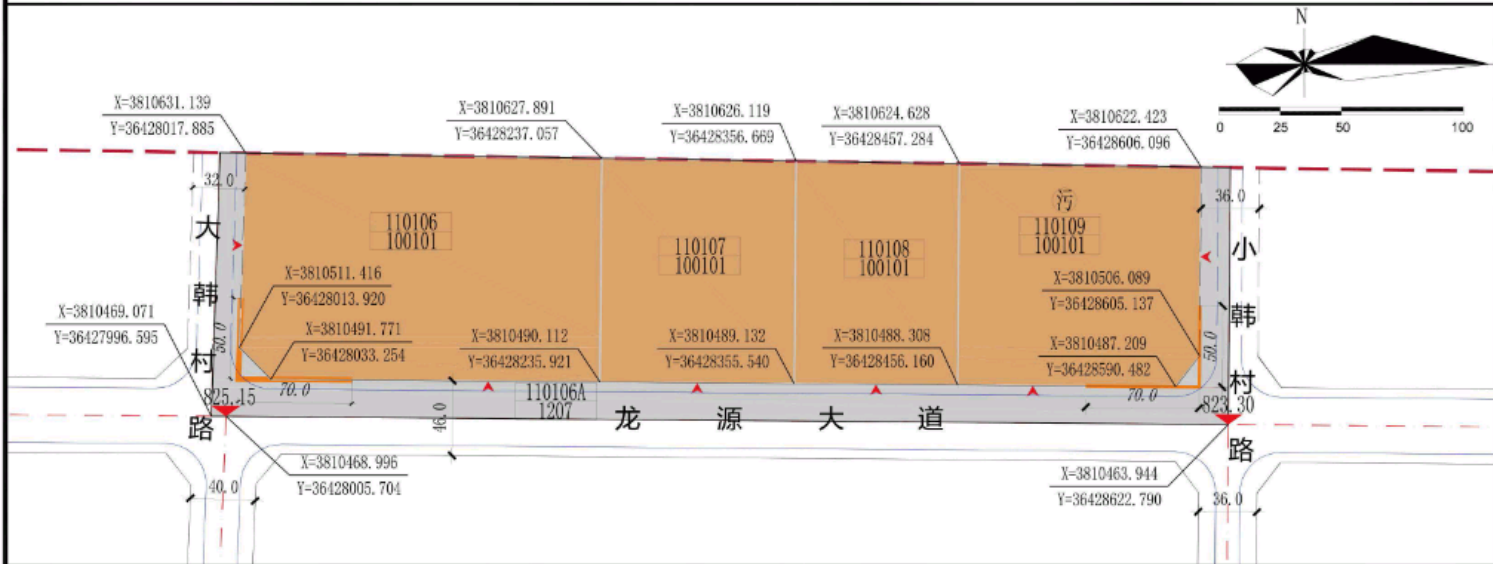


宝鸡蟠龙高新区610303301414011单元110106-09 地块详细规划

地块图则



图例		道路等级		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	地块位置图
		城市道路			
规划控制条文		地块边界线		一类工业用地	
		尺寸标注		城镇村道路用地	
		规划标高		城镇开发边界	

规划控制条文	1.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	2. 各类建设用地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	3.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	4.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	5.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符合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	6.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日期	2026年5月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	110106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30230.59	-	-	-	-	-	-	
	110107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6514.65	≥ 1.0	≥ 40%	≤ 15%	30	-	新建	已有规划条件，宝鸡市热供规函〔2023〕7号
	110108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3817.49	-	-	-	-	-	-	
	110109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22765.31	≥ 1.0	≥ 40%	≤ 15%	30	-	新建	已有规划条件，宝鸡市热供规函〔2023〕5号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	设施层级	设施类别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规模 (m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	5-10分钟生活圈	-	-	-	-	-	-	-	-	-
	居住街坊配套设施	污水设施	1	污水处理室	1	55.99	-	新建	综合设置	

道路管控要求	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管控要素	
					建筑高度	色彩材质
	龙源大道	46	6	4-2-11-12-11-2-4	城市设计管控	建筑高度
	大韩村路(南段)	40	6	4.5-2.5-2.5-21-2.5-2.5-4.5	街道立面	色彩材质
	大韩村路(北段)	32	6	5.5-21-5.5	街道立面	色彩材质
	小韩村路	36	4	5-2.5-2.5-16-2.5-2.5-5	街道立面	色彩材质

管控要求	
建筑高度	公共空间以沿街亮化景观为主，方便园区工作人员休憩。
建筑高度	新建工业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。
街道立面	建筑立面宜使用浅色系为主，采用简约硬建筑立面。
街道立面	龙源大道是主要街道，整齐城市界面，绿化简洁乔木，高效安全。